

加強取締違章工廠

發文機關：臺灣省政府

發文字號：臺灣省政府 86.08.28. (86) 府建一字第166762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8月28日

主旨：為有效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請依建設廳會商結論從重處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廳案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研商「臺灣省取締違章工廠執行措施」（草案）會商結論辦理。
- 二、經會商結果，今後仍應依照「臺灣省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切實執行取締違章工廠，並應依下列各項從重處罰：
 - （一）違章工廠經權責單位依法勒令停業（停工）或停止使用後，如抗不遵辦者，即由各主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參閱附表）從重處罰，必要處罰，必要時移送法辦。
 - （二）凡經各主管權責單位勒令停業（停工）或停止使用處分而拒不遵辦，有違反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者，由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訂期邀集警察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至現場會查作成紀錄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三）經依法執行停止供電（水）並拆除電（水）錶後，再擅自接電（水）使用者，由縣（市）建築主管機關邀集警察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擇期至現場會查，如確有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竊電或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竊水行為之一者，應連同採證之竊電（水）文件、照片、原勒令停業處分書及執行停止供電（水）之會查紀錄等，移送法辦。至私自轉接電（水）使用者，由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移送法辦；又非經上開機關同意，不得以電業法第五十七條或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恢復供電（水）。
- 三、查處違章工廠工作程序、法令依據及各權責主管單位，請參照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八五府建一字第110六九七號函修訂「臺灣省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陸、工作程序規定辦理。
- 四、檢附前開相關法規之附表一份。